

立法會 CB(2)1390/11-12(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90/11-12(07)

有關《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最近政府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提出新建議方案，本人認為新方案切實可行，凝聚社會各界共識，期待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立法程序，盡快堵塞選舉制度漏洞。

2010年5名當選立法會議員在同年辭職，引發“五區公投”，有關議員沒有按照《基本法》要求完成任期，沒有履行作為當選議員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違背、辜負了選民期望。結果當年補選僅取得17.19%的投票率新低記錄，這證明了有關議員濫用參選程序的行為和目的與民意相違背，不得民心。政府的公眾諮詢結果和政黨、大學、傳媒等各界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認為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贊成政府立法堵塞有關漏洞。

市民認為補選耗費了合共1.26億元公帑，而這些資源應該合情合理地利用在真正惠及市民大眾、有利本港繁榮發展的用途上。除此之外，反對的理由還包括阻礙立法會運作以及損害選舉制度的公正性和公信力。香港是非常自由開放的地方，市民可以透過很多途徑和方法表達立場，議員不一定要採用辭職引發補選再參選的途徑來表達政治意願，耗用了大量公帑。再且，在議員辭職和補選的期間，立法會架構出現真空現象，議會無法完整地進行，嚴重影響了立法會日常運作，長遠來說更損害了選舉制度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下一屆立法會將新增超級區議席，如任何一名超級區議員隨意辭職都會引發全港性的補選，必然帶來更加嚴重的影響和損害。因此，政府有必要立法維護公眾整體利益和維持全港選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從技術層面分析，新方案建議立法會議員在辭職6個月內不可參與補選，此限制期僅適用於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恰當地限制任何有意濫用程序的議員隨意辭職的不負責任行為。從司法層面分析，新方案既合法、合情且符合《基本法》要求，比起其他方案，對現行制度的變動最小。新方案既回應了社會各界人士希望政府堵塞制度漏洞的訴求，亦容許選民在議席出現出缺時，繼續行使其投票權而不損害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早

前律政司和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確認了有關新建議方案是合憲的，本人同意彭律師的法律意見，相信新方案可以抵禦司法覆核的挑戰，獲得絕大多數市民支持接受。

在平衡市民的投票權及參選權、維持選舉制度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凝聚社會各方各界方共識的各項重大原則下，新建議方案合理地、可行地適度堵塞選舉制度漏洞。本人謹重申立場，支持接受新方案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立法程序。

黃寶基 主席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